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了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加快发展，布局配售电（热、汽）市场，积极拓展配售电业务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。2016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 2.5 亿元，独资设立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经营售配电相关业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。

2.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3. 注册地：郑州市。

4. 注册资本：2.5 亿元，由公司现金出资。

5. 经营范围：电、热、汽等能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；供热、配电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运营；热源、热网和配电设施的运行、维护、检修和技术服务；电、热、汽消费咨询服务；电力、热力技术开发、节能技术开发；合同能源管理、节能方案咨询等（暂定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2015 年 3 月,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5〕9 号)印发实施,明确了“三放开、一独立、三强化”的近期改革重点和路径。售电侧方面,要求“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,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”,提出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”“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”“多途径培育市场主体”“赋予市场主体相应的权责”等措施。为了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加快发展,公司设立售配电公司,布局配售电(热、汽)市场,积极拓展配售电业务,有利于实现发配售一体化,延伸产业链,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,拓展经营发展空间,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。

(二) 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策

风险:一是售电侧改革初期,电网仍然掌握着大部分售电市场,市场空间较小,竞争压力较大,盈利能力有限。二是与电网成熟的售电模式相比,缺少配售电以及营销、计量、结算等专业人才队伍。三是在市场信用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,存在合同违约的潜在风险。

对策: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,加强售配电公司的经营管理,组建专业团队,做好政策研究,开发优质大型客户,防范相关风险,确保售配电公司的稳健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9 日